

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计〔2018〕3号

浙江大学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教学及一般对外服务收入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教学及一般对外服务收入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

2018年1月22日

浙江大学教学及一般对外服务收入分配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及一般对外服务收入的财务管理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教学及一般对外服务收入”是指学校各学院（系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等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，利用学校资源开展教学及对外提供服务、管理而取得的各项收入，但不包括继续教育收入。

第三条 教学及一般对外服务收入须经学校收费管理领导小组审批，并按批准的收费标准、范围、方式等收取。各单位所取得的收入，须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的规定。收入全额上缴学校，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行统一核算及分配；支出根据学校规定的开支范围、标准进行管理和使用。

第四条 本科生教学服务收入分配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全日制本科生（含交流、交换生）学费全额上缴学校，不进行分配，但以下情况除外：

1. 循环补充教学班、进修生补修学费收入，学校按 45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任课教师酬金分配比例为 55%。不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2. 结业生补修学费收入，学校按 75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任课教师酬金分配比例为 25%。不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3. 辅修、双学位等学费收入，学校按 35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任课教师酬金分配比例为 65%。不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（二）保送生、小语种、自主招生、三位一体、体育单考单招、高水平艺术团、高水平运动队等个性化招生考试收入，全额上缴学校，不进行分配。

第五条 研究生教学服务收入分配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生学历教育学费收入分配办法如下：

1.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全额上缴学校，不进行分配。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相同的全日制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全额上缴学校，不进行分配。

2.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高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的，其高于标准部分的学费收入，学校按 30%（包括研究生教育基金 5%）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学院（系）分配比例为 70%

（其中部门基金 5%、业务费 17.5%、酬金 45%、研究生公共课酬金 2.5%）。按照 50%的比例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3.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高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的，其学费收入总额学校按 30%（包括研究生教育基金 5%）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学院（系）分配比例为 70%（其中部门基金 5%、业务费 17.5%、酬金 45%、研究生公共课酬金 2.5%）。不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但是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学费收入总额学校按 20%（包括研究生教育基金 5%）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学院（系）分配比例为 80%（其中部门基金 5%、业务费 17.5%、酬金 55%、研究生公共课酬金 2.5%）。不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4. 软件学院、工程师学院、海洋学院等全日制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入分配办法另行制定。

（二）研究生非学历教育学费收入分配办法如下：

1.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在课程阶段、课程进修（代培）阶段的学费收入等，学校按 50%（包括研究生教育基金 5%）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学院（系）分配比例为 50%（其中部门基金 5%、业务费 5%、酬金 40%）。不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2.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在论文阶段、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人员全程的学费收入等，

学校按 45%（包括研究生教育基金 5%）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学院（系）分配比例为 55%（其中部门基金 5%、业务费 5%、酬金 45%）。不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第六条 外国留学生教学服务收入分配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自费本科生学费收入分配办法如下：

1. 外国留学自费本科生学费收入（按结汇后人民币结算，下同），学校按 40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国际教育学院分配比例为 25%（其中部门基金 3%、业务费 7%、酬金 15%），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分配比例为 35%（其中业务费 5%、酬金 30%）。不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2. 成建制全英文授课的外国留学自费本科生项目的学费收入，学校按 30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国际教育学院分配比例为 10%（其中业务费 2%、酬金 8%），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分配比例为 60%（其中部门基金 10%、业务费 10%、酬金 40%）。不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各学院（系）的本科层次留学生短期项目学费收入参照此类学生的比例分配。

（二）自费研究生学费收入分配办法如下：

1. 外国留学自费研究生学费收入，学校按 30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国际教育学院分配比例为 25%（其中部门基金 3%、业务费 7%、酬金 15%），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分配比例为 45%（其

中业务费 10%、酬金 35%)。不纳入学院(系)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2. 成建制全英文授课的外国留学自费研究生项目的学费收入,学校按 28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,国际教育学院分配比例为 12%(其中业务费 2%、酬金 10%),学生所在学院(系)分配比例为 60%(其中部门基金 10%、业务费 10%、酬金 40%)。不纳入学院(系)教学工作量统计。各学院(系)的研究生层次留学生短期项目学费收入参照此类学生的比例分配。

(三)受外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本科生、研究生,其经国家留学基金委下达的培养经费中的学费部分,参照同类自费生的分配比例执行。不纳入学院(系)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(四)自费汉语班进修生(不含文化短训生)学费收入,学校按 45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,国际教育学院分配比例为 55%(其中部门基金 3%、业务费 10%、酬金 42%)。不纳入学院(系)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(五)留学生来华文化短训班收入,除去合同规定的非学费部分(包括住宿费、餐费、外出考察费等)后,按本条上款自费汉语班进修生比例分配。不纳入学院(系)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第七条 其他教学服务收入分配办法如下:

(一)国内访问学者学费收入,学校按 30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,承办单位分配比例为 70%(其中业务费 30%、教师酬金 40%)。

（二）教师岗前培训收入，学校按 30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承办单位分配比例为 70%（其中业务费 10%、教师酬金 60%）。

第八条 一般对外服务收入分配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图书馆文献检索、查新、超期罚款收入，学校按 5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图书馆分配比例为 95%（其中部门基金 30%、业务费 5%、酬金 60%）。

（二）信息技术中心对外服务收入分配办法如下：

1. 网络信息服务费收入，学校按 15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信息技术中心分配比例为 85%（其中业务费 60%、酬金 25%）。

2. 网络工程规划与建设收入，扣除材料、设备费后，学校按 30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信息技术中心分配比例为 70%（其中部门基金 10%、酬金 60%）。

3. 教育技术服务费收入，学校按 15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信息技术中心分配比例为 85%（其中业务费 60%、酬金 25%）。

（三）仪器设备有偿服务及实验动物中心服务收入，学校按 12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（其中含大型仪器维修基金 4%），学院（系）分配比例为 88%（其中业务费 63%、酬金 25%）。

（四）其他对外服务收入分配办法如下：

1. 制作费、录像（拍照）费、上机费等服务收入，学校按 20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承办单位分配比例为 80%（其中部门基金 10%、业务费 30%、酬金 40%）。

2. 复印、传真、资料查询等服务收入，学校按 30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承办单位分配比例为 70%（其中部门基金 5%、业务费 35%、酬金 30%）。

3. 各单位场馆设施（含体育设施、咖啡吧等）对外服务收入，学校按 15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承办单位分配比例为 85%（其中部门基金 15%、业务费 15%、酬金 55%）。水电费自行承担。

4. 上述三项业务若属机关部门承办的，不得提取酬金，原酬金分配比例计入业务费。

5. 各单位承接职称类考试等取得的收入，学校按 10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承办单位分配比例为 90%（其中业务费 10%、考务酬金 80%）。

第九条 各类教学服务收入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分配，其中本科生教学服务收入分配的主管部门为本科生院；研究生教学服务收入分配的主管部门为研究生院；留学生教学服务收入分配的主管部门为国际教育学院；国内访问学者学费、教师岗前培训收入分配的主管部门为人事处。

第十条 以下专业学位项目的 2016 级及以前年级研究生学费收入分配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公共管理（MPA）、法律（JM）、公共卫生（MPH）等学费收入，学校按 40%（包括研究生教育基金 5%）的比例提

取管理费，学院（系）分配比例为 60%（其中部门基金 5%、业务费 25%、酬金 30%）。不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（二）工程硕士，农业推广、兽医、风景园林硕士，教育硕士，体育硕士等学费收入，学校按 30%（包括研究生教育基金 5%）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学院（系）分配比例为 70%（其中部门基金 5%、业务费 30%、酬金 35%）。不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（三）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学费收入，按每人 2 万元的标准提取 MBA 专项建设资金，剩余部分学校按 30%（包括研究生教育基金 5%）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学院（系）分配比例为 70%（其中部门基金 6%、业务费 29%、酬金 35%）。不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学费收入，学校按 30%（包括研究生教育基金 5%）的比例提取管理费，学院（系）分配比例为 70%（其中部门基金 6%、业务费 29%、酬金 35%）。不纳入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凡已结算的项目不再重新结算。《浙江大学教学及一般对外服务收入分配办法》（浙大发计〔2009〕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
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8 年 1 月 23 日印发
